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2月10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审议通过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申请，本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同意给予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

本行主要股东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55%股份，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截止2025年12月末，本行资本净额769.34亿元，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为重大关联交易，即单笔交易金额7.69亿元以上均为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监管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为吴欣荣，注册资本 1.32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定价相关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损害本行利益，不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的需要；本行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授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